

股票代號：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NET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飯店桃風廳)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六、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及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飯店桃風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鄭敦謙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八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四) 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八頁至第九頁)。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十頁)。

第三案：一〇八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於108年6月1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之。

(二)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現有法令規範之時效性，此案於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第四案：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33635號函指示，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於股東常會報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因資金貸與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新台幣16,751千元尚有逾期之情事，業依還款計畫確實執行，截至109年3月31日為止，累計已收回金額新台幣5,841千元，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10,910千元。

第五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4193號函指示，於股東常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十一頁)。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議事手冊第十二頁至第十四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及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八頁至第九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十五頁至第二十九頁)。

第二案：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07,690,279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三十頁)。
- (二)上述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第三十一頁)。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參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決定之。

2.前述私募價格訂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2.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前述法令洽定，但未來洽定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以願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時點，及對本公司經營有瞭解，而有利本公司未來營運者為限，目前暫定可能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包括：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龔行憲	係本公司內部人，對本公司營運具有充分瞭解，藉此提供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以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益，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倪慎如		本公司董事
郭治平		本公司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以上潛在應募人屬法人者，其應揭露事項如下，一併說明如下：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無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	無
	WIN CHANNEL LIMITED	6.00%	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無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無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	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	無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無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士鼎之關係人

3.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能強化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必要性：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本公司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參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3.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本公司需求、市場情況及洽應募人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均應有正面效益。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除前述等法令限制外，本案中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經第四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並經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故擬解除以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所許可之競業事業	擔任職稱
龔行憲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寧波創澤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代表人)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本公司基於經營策略的考量，毅然決定退出低速 PON 市場的競爭，同時積極經營高速元件更具成長性的市場，在此政策下大幅減少虧損，終於突破數年營運之低迷。另外，100G 雲端運算產品其持續提升出貨量對公司 108 年營運成果也有顯著的挹注。目前積極以高速率/高精度/高功率為產品為開發策略，發展應用於數據中心及 4G/5G 基地台之產品，公司自行研製之 25G DFB 雷射二極體也開發成功進入驗證階段，已有小批量生產，相信於 109 年應可對公司營運產生極為正面的助益。

民國 108 年度營運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1. 公司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提昇的經營目標。

自 106 年起已開始降低對光纖到戶產品營收之依賴度，直至 108 年逐步將低速與市場需求低且為負毛利產品淘汰，以 10Gbps 以上的高速產品取代，並積極開發應用於 5G 及數據中心之高速產品，另外公司仍持續深化 100G 雲端運算產品的量產能力，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良率與提升產品品質的作業。

2.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1.90 億元，107 年度為新台幣 15.25 億元，衰退 22%。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08 億元，相較於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95 億元，減少衰退 70%。108 年度稀釋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02)元，相較於 107 年度為新台幣(6.95)元，減少衰退 71%。

108 年度營業結果因將低速與市場需求低且為負毛利產品逐步淘汰，並以 10Gbps 以上的高速產品取代，同時再持續深化 100G 雲端運算產品的量產能力，雖然全年度營業收入衰退，但卻因此提升毛利，108 年全年毛利率轉正，獲利已轉正向發展。

3.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因 108 年度因逐步淘汰負毛利產品，以致 108 年度毛利率為 3%，相較 107 年

度毛利率(29%)，毛利虧損情形大有改善，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4.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22 億元，相較於 107 年度新台幣 1.07 億元增加 14%，乃因多項研發產品深入開發，因而投入研發費用較高。

主要的研究發展項目如下：

- a. 完成開發 25G PD 以及 PD array (1x4)、10G EPON (XGS-PON)應用之 10G 1270nm DFB 以及 10G APD、應用於數據中心之 100G PSM-4 或 CWDM-4 之 25G DFB、CW High Power DFB 以及適用於下一代光纖到戶的 10G BOSA。
- b. 持續開發工規 25G DFB、25G APD、50G PD 以及 25G TOSA 及 ROSA 將可適用於未來 5G LTE 的應用。

108 年度由於公司決定退出低速 PON 市場之政策在減少營業損失上確有成效，同時公司持續積極布局極具成長潛力的高速數據中心產品外，也積極開發適用於 5G 基地台通訊的各型產品應用，藉以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服務客戶創造營收。現今光通訊產業的發展及前景依然樂觀可期，公司內部持續所進行的調整、改善及提升經營績效的成果定可於 109 年度顯現。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全體經營團隊定將齊心齊力積極儘速達成營運目標，以不負股東們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期待，我們自我期許在不久的未來公司將回歸獲利以及創造股東報酬的良好傳統。

董事長 鄭敦謙



總經理 倪慎如



會計主管 林小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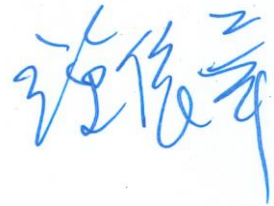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鍾依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與實際數如下表，其中營業收入差異不大，毛利率尚有提升，稅前淨利達成率 87%，整體而言，本公司實際執行結果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相較，已有高程度之達成。

單位：新台幣百萬

項目	108 年實際數	108 年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90	1,220	(30)	98%
營業成本	1,153	1,203	(50)	96%
營業毛利(損)	38	17	21	219%
毛利(損)率	3.2%	1.4%	1.8%	224%
營業費用	262	265	(3)	99%
營業淨利(損)	(225)	(248)	23	91%
營業淨利(損)率	(18.9%)	(20.3%)	1.4%	9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7	10	7	167%
稅前淨利(損)	(208)	(237)	29	87%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u>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強化文字說明本公司議事執行範圍。</p>
第四條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會處</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p> <p><u>前項應依本公司之「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就董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u></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總經理室及財務部</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依本公司現行組織名稱及執行單位更名，修正之。</p>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訂，本公司修訂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零點五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u>每一次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但如為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零點五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本規範修正記錄： 2010.08.26 訂立 2010.10.07 第一次修訂 2012.10.23 第二次修訂 <u>2019.08.01 第三次修正</u>	本規範修正記錄： 2010.08.26 訂立 2010.10.07 第一次修訂 2012.10.23 第二次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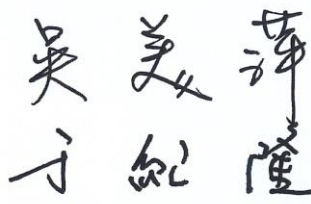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505	24	16	361,682	6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2,040	7	10	232,035	-	2
130X 存貨	309,750	13	14	330,012	8	7
1410 預付款項	4,333	-	-	3,616	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34	1	1	24,562	-	2
流動資產合計	<u>1,048,162</u>	<u>45</u>	<u>41</u>	<u>951,907</u>	<u>14</u>	<u>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119	3	2	40,37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633	51	55	1,271,009	-	-
1780 無形資產	1,279	-	-	3,644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942	1	2	50,655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6,973</u>	<u>55</u>	<u>52</u>	<u>1,365,682</u>	<u>45</u>	<u>25</u>
資產總計	<u>\$ 2,335,135</u>	<u>100</u>	<u>100</u>	<u>2,317,589</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00			2100,000	6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103	-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184,923	8	7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100,025	4	3
2313 遞延收入	2313			-	-	2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1			292,197	13	2,60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2			320,000	14	31,39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5,922	-	3,995
流動負債合計	<u>1,033,170</u>	<u>45</u>	<u>45</u>	<u>567,888</u>	<u>2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530			-	-	286,328
2540 長期借款	2540			-	-	320,0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1,047	-	6,3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7</u>	<u>-</u>	<u>-</u>	<u>1,047</u>	<u>-</u>	<u>6,312</u>
負債總計	<u>1,034,217</u>	<u>45</u>	<u>45</u>	<u>1,180,528</u>	<u>51</u>	<u>51</u>
權益：						
3100 股本	3100			1,202,263	51	1,028,973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50,154	15	805,912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0			(206,428)	(9)	(692,355)
3400 其他權益	3400			(45,071)	(2)	(5,469)
權益總計	<u>1,300,918</u>	<u>55</u>	<u>55</u>	<u>1,137,061</u>	<u>49</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35,135</u>	<u>100</u>	<u>100</u>	<u>2,317,589</u>	<u>100</u>	<u>100</u>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90,446	100	1,525,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52,708	97	1,971,962	129
營業毛利(損)	37,738	3	(446,887)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983	2	24,297	1
6200 管理費用	124,069	10	131,12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700	10	106,50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66)	-	(15,147)	(1)
營業費用合計	262,286	22	246,779	16
營業損失	(224,548)	(19)	(693,666)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000	4	23,033	2
7050 財務成本	(14,336)	(1)	(13,869)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4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307)	(1)	(10,732)	(1)
7100 利息收入	559	-	634	-
	16,858	2	(934)	-
7900 稅前淨損	(207,690)	(17)	(694,600)	(4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	-	417	-
本期淨損	(207,690)	(17)	(695,017)	(4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2	-	(2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2	-	(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0)	-	(6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70)	-	(7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08)	-	(1,0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698)	(17)	(696,021)	(4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02)		(6.95)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7,690)	(694,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9,435	208,6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408)	(15,1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10,490)	229,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2,005)	1,376
減損損失	-	16,941
利息費用	14,336	13,869
利息收入	(559)	(6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40	1,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1,307	10,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16,680
存貨報廢損失	124,851	130,786
處分投資利益	(40,631)	(40,6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206	573,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461	163,415
存貨	5,901	55,3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84)	5,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278	224,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84	(108,932)
合約負債—流動	(49,476)	49,5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010	(8,894)
其他	(71)	(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53)	(68,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25	155,385
調整項目合計	248,431	728,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41	34,250
收取之利息	559	635
支付之利息	(8,467)	(9,695)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19,3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70	25,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71)	(44,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7	25,323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1,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17)	(28,1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051)	(56,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70,000)	(398,687)
償還公司債	(2,6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089)	(138,605)
現金增資	299,733	33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其他	(340)	(1,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704	92,6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823	60,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682	301,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505	361,682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 909,716	801,515	120,889	(338,426)	(217,537)	(2,951)	(2,408)	1,486,750
-	-	(695,017)	(290)	(695,017)	-	-	(695,017)
-	-	(290)	(714)	(714)	-	-	(1,004)
-	-	(695,307)	(695,307)	(695,307)	-	-	(696,021)
-	-	120,889	-	-	-	-	-
-	(220,489)	220,489	-	-	-	-	-
119,500	211,500	-	220,489	-	-	-	331,000
-	14,183	-	-	-	-	-	14,183
267	493	-	-	-	-	-	760
-	-	-	-	-	1,409	-	1,409
(510)	(1,290)	-	-	-	780	-	(1,020)
1,028,973	805,912	(692,355)	(692,355)	(2,299)	(2,951)	(219)	1,137,061
-	-	(207,690)	(207,690)	-	-	-	(207,690)
-	-	1,262	1,262	(3,270)	-	-	(2,008)
-	-	(206,428)	(206,428)	(3,270)	-	-	(209,698)
-	(692,355)	692,355	692,355	-	-	-	-
147,000	152,733	-	-	-	-	-	299,733
26,460	26,857	-	-	-	(53,317)	-	-
-	-	-	-	-	11,840	-	11,840
(170)	(5,315)	-	-	-	5,145	-	(340)
-	62,322	-	-	-	-	-	62,322
\$ 1,202,263	350,154	(206,428)	(206,428)	(5,569)	(2,951)	(36,551)	1,300,91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現金增資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
現金增資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華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505	24	361,682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2,040	7	232,035	10
130X 存貨	309,750	13	330,012	15
1410 預付款項	4,333	-	3,6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34	1	24,562	1
流動資產合計	1,048,162	45	951,907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119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633	51	1,271,009	56
1780 無形資產	1,279	-	3,6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942	1	50,65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6,973	55	1,325,308	58
資產總計	\$ 2,335,135	100	2,277,215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10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184,923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100,025	4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1		292,197	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2		320,000	14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5,922	-
流動負債合計	1,033,170	45	527,257	2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2530		-	-
長期借款	254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1,0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7	-	1,047	-
負債總計	1,034,217	45	1,140,154	51
權益：				
股本	3100		1,202,263	51
資本公積	3200		350,154	15
待彌補虧損	3350		(206,428)	(9)
其他權益	3400		(45,071)	(2)
權益總計	1,300,918	55	1,137,061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5,135	100	2,277,215	100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俊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90,446	100	1,522,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52,708	97	1,951,113	128
營業毛利(損)	37,738	3	(428,521)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983	2	24,092	1
6200 管理費用	124,069	10	117,6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700	10	106,50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66)	-	(871)	-
營業費用合計	262,286	22	247,362	16
營業損失	(224,548)	(19)	(675,883)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9	1	(7,423)	-
7050 財務成本	(14,336)	(1)	(13,850)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4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324	2	1,808	-
7100 利息收入	559	-	748	-
	16,858	2	(18,717)	(1)
7900 稅前淨損	(207,690)	(17)	(694,600)	(45)
減：所得稅費用	-	-	417	-
本期淨損	(207,690)	(17)	(695,017)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2	-	(2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62	-	(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0)	-	(69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1	-
	(3,270)	-	(7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70)	-	(7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08)	-	(1,0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698)	(17)	(696,021)	(4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02)		(6.95)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儂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7,690)	(694,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9,435	205,20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408)	(8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10,490)	229,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2,005)	1,376
減損損失	-	16,941
利息費用	14,336	13,850
利息收入	(559)	(7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40	1,4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324)	(1,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6,068
存貨報廢損失	124,851	121,7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206	592,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461	156,446
存貨	5,901	52,2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84)	12,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278	220,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84	(103,498)
合約負債－流動	(49,476)	49,5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010	(4,326)
其他	(71)	(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53)	(59,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25	161,733
調整項目合計	248,431	754,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41	59,996
收取之利息	559	603
支付之利息	(8,467)	(9,676)
退還之所得稅	19,3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70	50,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71)	(44,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7	20,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17)	(27,9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051)	(58,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70,000)	(420,000)
償還公司債	(2,6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089)	(138,605)
現金增資	299,733	33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其他	(340)	(1,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704	71,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823	63,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682	298,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505	361,682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909,716	-	801,515	120,889	(338,426)	(217,537)	(1,585)	(2,951)	-	-	1,486,750
本期淨損	-	-	-	-	(695,017)	(695,017)	-	-	-	-	(695,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	(290)	(714)	-	-	-	(1,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5,307)	(695,307)	(714)	-	-	-	(696,02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20,889)	120,889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20,489)	-	220,489	-	-	-	-	-	-
現金增資	119,500	-	211,500	-	-	-	-	-	-	-	33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4,183	-	-	-	-	-	-	-	14,1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	-	493	-	-	-	-	-	-	-	7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	-	-	1,409	-	1,4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0)	-	(1,290)	-	-	-	-	-	780	-	(1,0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8,973	-	805,912	(692,355)	(692,355)	(692,355)	(2,299)	(2,951)	(219)	-	1,137,061
本期淨損	-	-	-	-	(207,690)	(207,690)	-	-	-	-	(207,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2	1,262	(3,270)	-	-	-	(2,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428)	(206,428)	(3,270)	-	-	-	(209,6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92,355)	-	692,355	-	-	-	-	-	-
現金增資	147,000	-	152,733	-	-	-	-	-	-	-	299,7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26,460	-	26,857	-	-	-	-	-	(53,317)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	-	-	11,840	-	11,8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0)	-	(5,315)	-	-	-	-	-	5,145	-	(340)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2,322	-	-	-	-	-	-	-	62,32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2,263	-	350,154	(206,428)	(206,428)	(206,428)	(5,569)	(2,951)	(36,551)	-	1,300,918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健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2,000
調整後期初餘額	1,262,000
108 年度稅後淨損	(207,690,27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6,428,2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備註：108 年度因結算虧損，本次擬不予分配股東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配合實務運作，修訂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因應現行行政區升級，修訂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為 LuxNe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四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19,980,27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2. 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878,579	1.57
董事	龔行憲	1,946,284	1.62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慶鈞	3,071,969	2.56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康	18,558,990	15.47
董事	倪慎如	1,020,304	0.85
董事	郭治平	581,709	0.48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7,057,835	22.55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